

新北市111學年度國小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補考及分發事宜

一、補考適用對象：

(一) 原應考當日屬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」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表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。

(二) 術科測驗當日經體溫量測，額溫達攝氏37.5度以上，且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38度以上者。

二、補考當日考生應攜帶准考證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一)及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：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、停課通知單、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健保快易通App-PCR檢測陽性證明等可證明需補考文件)，方可參加補考。

三、補考當日，倘考生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表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提供24小時內快篩檢驗陰性證明(需將快篩結果併同本人、健保卡、施作日期一同入鏡)，並安排獨立考場應考。

四、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，考場以不開放陪考為原則，如有需求以1人為限，並請陪同人員繳交「陪同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二)」及相關佐證資料(例如：接種紀錄證明、3日內快篩檢驗陰性證明或PCR檢驗陰性證明)，未檢附資料者，不得入校。

五、陪同人員當日經體溫量測屬發燒者(額溫攝氏37.5度以上，且耳溫攝氏38度以上)不得進入校園。

六、各類別補考以一次為限，完成後不再辦理。

七、國小音樂補考名單如下：

1111007 張○哲	1111015 楊○霆	1111022 劉○菲	1111025 蔡○培
1111028 許○熏	1111062 李○宸	1111066 曾○恩	

八、國小音樂補考期程及地點調整如下：

1	術科測驗 補考時間	5月28日(星期六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測驗時間： (1) 9：00-9：20：報到 (2) 9：20-9：30：學生進場預備時間 (3) 9：30：樂器演奏能力 測驗項目：樂器演奏能力(含音階與自選曲一首)。 測驗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。
2	術科測驗 補考成績查詢	5月31日(星期二)	上午9時起開放至報名系統(網址： https://art.ntpc.edu.tw)查詢成績，不再寄發書面通知。
3	術科測驗 補考成績複查申請	6月1日(星期三)	請備齊資料向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辦理申請。
4	寄發術科測驗 補考成績複查結果	6月2日(星期四)	複查結果將於111年6月2日(星期四)前以限時掛號寄出。
5	(全部學生) 查詢術科測驗分發 結果及下載術科測 驗結果通知單	6月7日(星期二)	上午9時起開放至報名系統(網址： https://art.ntpc.edu.tw)查詢術科測驗分發結果及下載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，不再寄發書面通知，並於111年6月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於本市教育局網站(https://www.ntpc.edu.tw)電子公告處、各招生學校網站及報名系統(網址： https://art.ntpc.edu.tw)公告錄取名單。
6	(全部學生) 術科測驗 錄取學生辦理報 到，並繳交入班意 願書	6月9日(星期四)	錄取者請於111年6月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持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、入班意願書及委託書(倘親自辦理，則無需檢附委託書)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_____參加新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補考，確定測驗當日**不屬於**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」、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表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

考 生： (簽章)

監 護 人： (簽章)

補考當日，考生如為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表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檢附資料如下，方可參加測驗：

請提供24小時內快篩檢驗陰性證明(需將快篩結果併同本人、健保卡、施作日期一同入鏡)。

陪同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_____ (連絡電話：_____)陪同考生

參加新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補考，確定於測驗當日**不屬於**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」、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表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

陪同人員：_____ (簽章)

陪同人員應檢附資料如下(請與本切結書一同繳交，未檢附者，不得入校)：

- 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者：請提供接種紀錄證明(紙本疫苗接種卡、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、健保快易通/健康存摺APP、健保卡皆可)。
- 未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者：請提供3日內快篩檢驗陰性證明或PCR檢驗陰性證明(如提供3日內快篩檢驗陰性證明，需將快篩結果併同本人、健保卡、施作日期一同入鏡；PCR檢驗陰性證明需檢附醫療院所開立證明)。